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1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
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
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）和《海关总署
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
定 第八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公告[2005]38号）的相关规定
，现就加工贸易监管中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7
月1日起，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备案、变更、核销及保
税监管等事宜的，应由本企业业经海关注册的报关员或者报
关企业的报关员向海关申请办理。二、加工贸易企业由报关
企业办理上述业务的，报关企业报关员应向海关递交《代理
报关委托书/委托报关协议》。三、本企业报关员在向海关办
理上述业务时，应在递交的申请表及其它有关单证上加盖本
企业报关专用章；如由报关企业报关员办理上述业务的，应
在递交的申请表及其它有关单证上加盖本企业公章的同时加
盖报关企业报关专用章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八月七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